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4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黃木松
訴訟代理人 李淵源律師

被 告 柯相楠
柯國華
姚木火
姚進財
柯奕廷
柯志仁
葉雅詩
0000000000000000
柯榮昌
姚旋平
柯水興
柯健文
王媛玲
0000000000000000
王鈞信
王靖雅
0000000000000000
黃呈云 住彰化縣○○鄉○○村○○路000號
文羿昊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弄00
0000000000000000
文逸歆
姚聰明
柯昱利
柯樹生
柯仁和
柯詠淳即柯泯成

01 白柯玉霞

02 林鴻宇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張有平

06 江信雄(即姚黃棉承受訴訟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江秋慧(即姚黃棉承受訴訟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姚金郎(兼姚黃棉承受訴訟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姚學如(兼姚黃棉承受訴訟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姚珍綺(姚燈旺繼承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蕭雅真(姚燈旺繼承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姚雅玲(姚燈旺繼承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姚天發(姚燈旺繼承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姚成弘(姚燈旺繼承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
28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9 主 文

30 被告蕭雅真、姚珍綺、姚雅玲、姚天發、姚成弘應就被繼承人姚
31 燈旺所遺坐落彰化縣○○鄉○○段000地號、面積2690平方公

01 尺、應有部分60分之1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02 被告姚金郎、江信雄、江秋慧、姚學如應就被繼承人姚黃綿所遺
03 坐落彰化縣○○鄉○○段000地號、面積2690平方公尺、共同共
04 有應有部分30分之1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05 兩造共有坐落於彰化縣○○鄉○○段000地號、面積2690平方公
06 尺之土地，應予分割如附圖二所示，其中編號A、C、D、E、F部
07 分之土地分歸由如附表二、三、四、五、六所示之共有人及應有
08 部分比例保持共有；編號I部分、面積33平方公尺，分歸被告蕭
09 雅真、姚珍綺、姚雅玲、姚天發、姚成弘維持共同共有；編號L
10 部分、面積66平方公尺，分歸被告江信雄、江秋慧、姚金郎、姚
11 學如、文羿昊、文逸歆維持共同共有；編號O部分、面積711平方
12 公尺，分歸兩造共同取得，並按附表一所示之比例維持共有。
13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一之比例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事項：

16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
17 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
18 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
19 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
20 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共有人
21 姚黃棉於民國113年3月23日即訴訟中死亡，其繼承人為被
22 告江信雄、江秋慧、姚金郎、姚學如，有原告所提繼承系
23 統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並經
24 原告於113年5月1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且經本院將原告
25 之聲明承受狀送達被告江信雄、江秋慧、姚金郎、姚學
26 如，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二、按訴狀送達後，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原
28 告得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被告，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29 項第5款定有明文。本件共有人姚燈旺於起訴前即112年6
30 月24日已死亡，原告於112年12月15日具狀請求追加其繼
31 承人即蕭雅真、姚珍綺、姚雅玲、姚天發、姚成弘為被

01 告，此有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及戶籍謄本
02 可參，是原告追加被告蕭雅真、姚珍綺、姚雅玲、姚天
03 發、姚成弘為被告，合於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04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5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6 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7 貳、原告起訴主張：

08 一、緣坐落於彰化縣○○鄉○○段000地號、面積2690平方公
09 尺之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一所示。系
10 爭土地為都計畫區內之住宅區，連外道路為北側寬約5公
11 尺之中華路，另系爭土地上現有建物坐落其上，詳細使用
12 人、位置及面積如附圖一所示。系爭土地並無法令禁止分
13 割或因物之使用目的而有不能分割之情事，且兩造亦未訂
14 立不分割協議或期限，惟原共有人姚燈旺因於112年6月24
15 日死亡，且其繼承人即被告蕭雅真、姚珍綺、姚雅玲、姚
16 天發、姚成弘怠於辦理繼承登記，原共有人姚黃綿於113
17 年3月23日死亡，其繼承人即被告姚金郎、江信雄、江秋
18 慧、姚學如怠於辦理繼承登記，故無法為協議分割，爰依
19 民法第82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本院裁判分割，並訴請被
20 告蕭雅真、姚珍綺、姚雅玲、姚天發、姚成弘、姚金郎、
21 江信雄、江秋慧、姚學如辦理繼承登記。

22 二、原告主張分割方案如附圖二所示，道路部分依原應有部分
23 比例維持共有，本件不需要鑑價等語，並聲明：請求分割
24 如附圖二所示。

25 參、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肆、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
29 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民法
30 第759條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上
31 訴人於訴訟中，併請求辦理繼承登記，不但符合訴訟經濟

01 原則，於法之旨趣亦無違，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
02 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土地原共有人姚燈旺已
03 於112年6月24日死亡，其繼承人即被告蕭雅真、姚珍綺、
04 姚雅玲、姚天發、姚成弘迄未辦理繼承登記；原共有人姚
05 黃綿113年3月23日死亡，其繼承人即被告姚金郎、江信
06 雄、江秋慧、姚學如怠於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業據原告提
07 出土地登記謄本、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及
08 戶籍謄本為證，被告蕭雅真等9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09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0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此部
11 分之主張為真實。被告蕭雅真等9人既未辦理繼承登記，
12 從而，原告依據首開規定於系爭土地分割之處分行為前，
13 請求被告蕭雅真等9人一併辦理繼承登記，核無不合，應
14 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5 二、本件原告主張坐落彰化縣○○鄉○○段000地號、面積269
16 0平方公尺之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共有人及應有部分比
17 例詳如附表一所示，系爭土地為都計畫區內之住宅區，上
18 開土地依法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不為分割之約
19 定，惟共有人未能協議分割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地籍圖謄
20 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戶籍謄本、繼
21 承系統表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2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23 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
24 真實。是以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分割系
25 爭土地，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6 三、系爭土地經本院會同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測量員勘驗結
27 果，系爭土地北臨中華路、西臨七嘉路，系爭土地上現有
28 建物坐落其上，詳細使用人、位置及面積如附圖一所示等
29 情，有卷附勘驗筆錄、原告所提出之照片及附圖一複丈成
30 果圖在卷可稽，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被告經合法通知，均
31 未到庭爭執。

01 四、本件僅原告提出如附圖二之分割方案，原告提出之分割方
02 案盡量符合附圖一共有人建物坐落位置，每位共有人分得
03 位置均有臨路，且面積符合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再本件
04 被告經合法通知，對於原告提出之分割方案均無人到場或
05 提出書狀表示反對，亦無人提出其他方案供本院審酌，故
06 原告之分割方案應屬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07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
08 項、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秀錦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蘇湘凌

16 附表一
17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柯相楠	30分之1	100之3.3
2	柯國華	10分之1	100之10
3	姚木火	30分之1	100之3.3
4	姚進財	150分之5	100之3.3
5	柯奕廷	15分之1	100之6.7
6	柯志仁	960分之144	100之15
7	葉雅詩	30分之1	100之3.3
8	柯榮昌	30分之6	100之20
9	姚旋平	160分之3	100之1.9
10	柯水興	360分之1	100之0.3
11	柯健文	360分之1	100之0.3

(續上頁)

01

12	王媛玲	1080分之1	100之0.1
13	王鈞信	1080分之1	100之0.1
14	王靖雅	1080分之1	100之0.1
15	黃木松	320分之9	100之2.8
16	黃呈云	960分之75	100之7.8
17	江信雄、江秋慧、姚金郎、姚學如、文羿昊、文逸歆	30分之1 (共同共有)	100之3.3
18	姚燈旺之繼承人(蕭雅真、姚珍綺、姚雅玲、姚天發、姚成弘)	60分之1 (共同共有)	100之1.7
19	姚聰明	60分之1	100之1.7
20	柯昱利、柯樹生、柯仁和、柯詠淳即柯泯成、白柯玉霞	30分之3 (共同共有)	100之10
21	林鴻宇	40分之1	100之2.5
22	張有平	40分之1	100之2.5

02

附表二

03

編號A部分	分割後各共有人之
-------	----------

(續上頁)

01

	應有部分比例
黃木松	102分之27
黃呈云	102分之75

02

附表三

03

編號C部分	分割後各共有人之 應有部分比例
姚旋平	117分之81
柯水興	117分之12
柯健文	117分之12
王媛玲	117分之4
王鈞信	117分之4
王靖雅	117分之4

04

附表四

05

編號D部分	分割後各共有人之 應有部分比例
柯奕廷	3分之2
葉雅詩	3分之1

06

附表五

07

編號E部分	分割後各共有人之 應有部分比例
柯相楠	4分之1
柯昱利、柯樹生、柯仁和、柯詠淳即柯泯成、白柯玉霞	4分之3 (共同共有)

附表六

01

編號F部分	分割後各共有人之 應有部分比例
林鴻宇	2分之1
張有平	2分之1